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號、第2705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0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及附表所有關於「aaZ00000000000000il.com」之記載均更正為「aaa09358630000000il.com」、附表一更正為附表、附表編號1、2、3、13、20「恐嚇內容」欄關於「妳」之記載均更正為「你」、附表編號5「恐嚇內容」欄「用寄得太慢，我直接派人送過去」更正為「用寄的太慢、我直接派人送過去」、附表編號6「恐嚇內容」欄「但私密照在我這裡」補充為「但是私密照在我這裡」、附表編號8「恐嚇內容」欄「包括你婆家和娘家，他那天也有載你家小朋友一起對吧！」更正為「包括你婆家和娘家…他那天也有載你家小朋友一起對吧！」、附表編號10「恐嚇內容」欄第2行「印成廣告紙，」更正為「印成廣告紙、」、附表編號14「恐嚇內容」欄「沒關係，我很快就會幫你宣傳。」更正為「沒關係、我很快就會幫你宣傳」、附表編號15「恐嚇內容」欄第1至2行「否則你別怪我讓你家毀布置於到人亡，」更正為「否則你別怪我讓你家毀不至於到人亡、」、附表編

01 號18「恐嚇內容」欄第1行「不管你躲到哪裡」更正為「不
02 不管你躲到哪裏」、附表編號19「恐嚇內容」欄第1行「早上
03 好，」更正為「早上好，」、附表編號20「恐嚇內容」欄第
04 2行「已沒有」更正為「也沒有」、附表編號22第3至4行
05 「恐嚇內容」欄「拿你女兒出來賭了，所以你覺得沒差」
06 更正為「拿你女兒出來賭了，所以你覺得沒差」、附表編號
07 23第2行「恐嚇內容」欄「一定」更正為「1定」、附表編號
08 24第2行「恐嚇內容」欄「折麼」更正為「折磨」、附表編
09 號32「恐嚇內容」欄「我記得你好像跟我說過你在告宏碁是
10 吧」更正為「我記得你好像跟我說過你在宏碁是吧」、附表
11 編號33「恐嚇內容」欄「宏碁」更正為「宏碁」、附表編號
12 34「恐嚇內容」欄第1至5行「要是你婆家有知道任何事情，
13 你就別怪我，你女兒是承擔你的罪孽也是你自己找的，可不
14 關我的事！我以京讓你避擇了」補充並更正為「要是你婆家
15 有知道任何事情、你就別怪我…你女兒要是承擔你的罪孽也
16 是你自己找的、可不關我的事！我以讓你避擇了」、附表編
17 號35「電子郵件」欄「aZ000000000000000il.com」更正為
18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附表編號36「恐嚇
19 內容」欄第1至3行「你最好能無時無刻的陪伴你小孩身
20 邊 最好和你室友形影不離」補充並更正為「你最好能無時
21 無刻的陪伴在你小孩身邊 最好和你室友行影不離」、附表
22 編號37「恐嚇內容」欄第1至4行「你要把路走死、我也沒告
23 差、把你逼到無路可走，你才會清醒！．．．你如果真三的
24 在乎」更正為「你要把路走死、我也沒差、把你逼到無路可
25 走 你才會清醒！ 你如果真的在乎」、附表編號40「恐嚇
26 內容」欄第1至4行「你想找死也不要拖你女兒墊底。有天你
27 的女兒要是看到你那淫照、還有你傳給我的懷孕」更正為
28 「你想找死也不要拖你女兒墊底…有天你的女兒要是看到你
29 那淫照、還有你傳給我的懷孕」、附表編號42「恐嚇內容」
30 欄第5至6行「虎毒不食子，你比畜生還畜生」更正為「虎毒
31 不食子、你比畜牲還畜牲」、附表編號43「恐嚇內容」欄第

01 1至3行「你再躲著沒關係、我會談你日夜寢食難安！每天折
02 磨你、看你忍耐度有多強，」更正為「你再躲著沒關係、我
03 會讓你日夜寢食難安！每天折磨你、看你忍耐度有多
04 強……」、附表編號44「恐嚇內容」欄第1至2行「你真足很
05 厲害啊、拿你女兒來賭了，看來你的小孩一點」更正為「你
06 真是很厲害啊、拿你女兒來賭了，看來你的小孩1點」、附
07 表編號46「恐嚇內容」欄第1至3行「你這淫蕩的爛貨、還在
08 躲 你躲好一點，不要再讓人找到」更正為「你這淫蕩的爛
09 貨、還在躲… 你躲好一點、不要再讓人找到……」、附表
10 編號48「恐嚇內容」欄第14至16行「既然這樣、我就以其人
11 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更正為「既然這樣、我就以其人之道
12 還治其人之身」，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
13 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爰以被告乙○○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
15 為貨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
17 478785號卷第3頁）；被告此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18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
19 甲 曾為男女朋友之關係；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個人行動及
20 意思決定自由（跟蹤騷擾部分）、內心安全感（恐嚇部分）
21 所生之損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
22 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曾與告訴人另案成立調
23 解，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以前給付告訴人25萬
24 元，然被告未依約履行）之犯罪後態度，並參以告訴人當庭
25 及以書狀陳述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手
26 段（被告屢次以告訴人女兒之安危作為威脅手段，此部分尤
27 屬惡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應附繕本）。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莊惠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2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3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4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5 之限制。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66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2705號

30 被 告 乙○○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與甲（真實年籍姓名詳卷）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惟此
05 段關係為乙○○之配偶陳宇慧察知，乙○○因此與甲 有爭
06 執，而乙○○竟心生不滿，基於騷擾、恐嚇之接續犯意，反
07 覆、持續違反甲 意願，以其所有之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
08 000000000.mlc.edu.tw，及不知情之陳宇慧之電子郵件信箱
09 aZ000000000000000il.com、aaZ000000000000000il.com，於
10 附表所示時間，恫嚇甲 如附表所示之言語，並對甲 以電子
11 通訊進行干擾，令甲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及足以
12 影響甲 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3 二、案經甲 委由鄭猷耀律師、吳鎧任律師、林裕展律師告訴及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15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陳宇慧具結證述大致相符，復有Google subscriber info
19 rmation(google查詢資料)1份、電子郵件列印頁面1份在卷
20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違反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等罪嫌；又被告所
24 為，係出於同一騷擾、使告訴人心生畏怖之目的，且依跟蹤
25 騷擾防治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應認被告上開行
26 為為接續之一行為，又其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依想
27 像競合，應從重論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宜賢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陳淑芳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6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7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8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之限制。

20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電子郵件	恐嚇內容
1	112/4/6	aZ000000000000000il.com	我會寄(本案性影像)到妳娘家、婆家跟新加坡的地址
2	112/4/13	aZ000000000000000il.com	那你慢慢跟妳老公、婆家、娘家解釋吧
3	112/4/14	000000-000000000000.mlc.ed u. tw	你的老公小孩和婆家娘家們怎麼去面對你。
4	112/4/24	000000-000000000000.mlc.ed u. tw	這份報告(就醫證明)我會先寄給妳老公、婆家跟娘家
5	112/4/24	000000-000000000000.mlc.ed u. tw	用寄得太慢，我直接派人送過去！

6	112/4/26	aZ00000000000000il.com	但私密照在我這裡、這樣你應該懂了吧！
7	112/5/14	aaZ00000000000000il.com	不惜一切代價
8	112/6/1	aZ00000000000000il.com	包括你婆家和娘家，他那天也有載你家小朋友一起對吧！
9	112/7/13	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小心你女兒
10	112/7/15	aaZ00000000000000il.com	我會把你的病例、驗孕棒跟對話印成廣告紙，請我那些小弟去你婆家附近發放張貼
11	112/7/15	aZ00000000000000il.com	這3張我會先請我小弟去處理
12	112/7/15	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甲 你死定了
13	112/7/15	aaZ00000000000000il.com	再不回應第一個拿妳女兒開刀
14	112/7/15	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甲 你不怕丟臉、不怕你的事情眾人皆知的話沒關係，我很快就會幫你宣傳。
15	112/7/16	aaZ00000000000000il.com	否則你別怪我讓你家毀布置於到人亡，放心我只在你婆家附近打個廣告
16	112/7/16	aaZ00000000000000il.com	我召集一些兄弟去你婆家那、等我喔！
17	112/7/17	aaZ00000000000000il.com	你找死是不是
18	112/7/17	aaZ00000000000000il.com	不管你躲到哪裡我都有辦法找到你！
19	112/7/18	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早上好，小孩還平安嗎？
20	112/4/14	aZ00000000000000il.com	妳對妳老公、婆家和娘家感覺已沒有那麼重要，所以抱歉囉！
21	112/5/14	aaZ00000000000000il.com	就算賠上我的命
22	112/7/17	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請問你怎麼對你女兒毫不在乎呢？哦對了！你都敢拿你女兒出來賭了，所以你覺得得沒差！…
23	112/7/23	aZ00000000000000il.com	現在小宇有任何不對勁、我一定把帳算在你身上
24	112/7/24	aZ00000000000000il.com	你怎麼折磨小宇、我就怎麼折磨你…

25	112/7/24	aZ000000000000000il.com	我應該慢慢的去查一下 你的室友… 讓你也體會一下、你是怎麼折磨小宇的！ 你遇到的會是小宇的千千萬萬倍
26	112/7/25	000000-000000000000.mlc.ed u. tw	你放心我只想摸你的奶！…
27	112/7/25	000000-000000000000.mlc.ed u. tw	什麼時候有空啊、講一下不要這樣！你的奶給那麼多人戳揉過、沒差我一個吧？·
28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反正你再扯嘛…我們就一直拖到那時候再做結束！我身邊有很多閒人沒關係、我就跟你耗下去…
29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那你就自己去承受去承擔後果
30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怎麼了？再說啊！我就跟你耗沒關係！我跟你耗到你家人全知道、他們原諒你、我就不找你！
31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我是不會就此罷休的！
32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我記得你好像跟我說過你在告宏碁是吧
33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宏碁的事情我再請人去查
34	112/7/25	aZ000000000000000il.com	要是你婆家有知道任何事情，你就別怪我，你女兒是承擔你的罪孽也是你自己找的，可不關我的事！我以京讓你選擇了、是你自己禍害你的女兒即婆家！
35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il.com	不然把你家人找出來、一起來評評理！
36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il.com	你最好能無時無刻的陪伴你小孩身邊 最好和你室友形影不離、最好顧好你婆家人 你已徹底惹怒我了！…
37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il.com	你要把路走死、我也沒告差、把你逼到無路可走，你才會清醒！...你如果真三在乎你的小孩、你的做法就不會是這樣、你擺明不愛你的小

			孩、利用你的小孩來讓我不要這樣對你而已！你的心也真夠狠的… 既然你對你的小孩無情、那就不要怪我沒手下留情！
38	112/7/26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丈母娘你要顧好我的小愛人喔！我大哥抓狂了、不過你放心！小的我會手下留情不會很用力的對待她、我會讓她喊痛、不要、請我輕一點、然後讓她爽久一點、不會跟你一樣有遺憾！
39	112/7/26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黃小姐不對我應該要叫你丈母娘的、我現在對你不感興趣了、我等你女兒！
40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想找死也不要拖你女兒墊底。有天你的女兒要是看到你那淫照、還有你傳給我的懷孕墮胎證據、不知道會怎樣看你這個媽！
41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再躲你的罪孽也不可能不報在你女兒身上…•
42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什麼證據證明都沒有、只有拿你女兒出來擋死 你女兒要是有個萬一、也是你這個媽推她出來死的、人家說虎毒不食子，你比畜生還畜生為了一個不是真實的謊、拿你女兒去賭!!!
43	112/7/26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再躲著沒關係、我會談你日夜寢食難安！每天折磨你、看你忍耐度有多強， 你就好好祝福你女兒吧！
44	112/7/27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真足很厲害啊、拿你女兒來賭了，看來你的小孩一點也不無辜、你女兒活該要當你的墊被！
45	112/7/27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要躲到你女兒出事才要出來是不是
46	112/7/27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你這淫蕩的爛貨、還在躲 你躲好一點，不要再讓人找到

			<p>你的名字、你的照片我都發出去了…</p> <p>顧好你的女兒！讓我逮到、你就死定了！</p>
47	112/8/2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我會繼續保持追蹤關注你跟你的女兒
48	112/8/7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p>你不再老實、後續就是無碼的大頭照了！</p> <p>我會給私訊想知道你這號人物的各大網友！</p> <p>你的對話、懷孕拿小孩的照跟文件、</p> <p>還有之前傳給我哥跟前嫂的對話、我一併找人爆料、我哥之前的檔都在我這個帳號裡！</p> <p>是你自己想把事情搞大的、你說的、等有一天懷孕拿小孩的事情是真是假、我哥跟我前嫂自然會知道、既然這樣、我就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你再恐嚇我哥我前嫂沒關係！事情爆出來了、我前嫂還是會原諒我哥、至於你、等著身敗名裂、家毀人亡吧…</p>
49	112/8/8	000000-000000000000.mlc.edu.tw	<p>正式向你挑戰囉</p> <p>我再開個私密社團多拉一些人進來，你婆家在北、娘家在南對吧！那就專拉北部跟南部地區的，尤其是新加坡的！</p>